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琰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37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0372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、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，經調查屬實後擬予懲處，請依銓敘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等相關規範辦理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45795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，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，銓敘部前以旨揭109年6月18日令，釋明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，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，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；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1大過、記過或申誡處分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已逾5年者，即不予追究；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，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旨揭銓敘部109年6月18日令發布前，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

114/02/26



1140000747

為準（即記過或申誡者，以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所定3年為限）。

三、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、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，經調查屬實後擬予懲處，仍請依旨揭銓敘部109年6月18日令釋辦理。另以不同懲處處分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有所區別，是實務執行時機關應先按行為人違失情節擬議適當之懲處處分，據以確認是否仍在各該處分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後，處理如下：

（一）擬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者以該處分並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，應即時核予行為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。

（二）擬予記1大過、記過或申誡處分者

1、如經確認尚在懲處權行使期間內，應即時核予行為人適當之平時考核懲處。

2、如經確認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而無法核予懲處，參依銓敘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，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，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該等人員10年內違失行為事實年度之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或撤銷其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。

四、為利各機關實務執行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機關於114年2月間始知悉某甲於110年有性騷擾行為，經調查屬實後擬核予記過處分，依旨揭銓敘部109年6月18日令釋，其懲處權行使期間為5年，經確認仍在懲處權行使期間內，機關即應核予某甲記過處分。

（二）機關於114年2月間始知悉某乙於107年有職場霸凌行為，經調查屬實後擬核予記過處分，惟因已逾懲處權行使期

間（109年6月18日前之違失行為，以前開銓敘部106年3月27日令所定3年為準）無法核予懲處，參依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，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，主動撤銷重辦某乙107年度年終考績。

五、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均自114年2月20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